

112.6.30起交通違規記點新制簡表

- 1年內記點達12點，吊扣駕照2個月；2年內吊扣駕照2次，再經記點則吊銷駕照。
- 逕行舉發案件涉及記點條款，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直接對車主記點；如車主無駕照，改記車輛違規紀錄1次；1年內記次達3次，吊扣牌照2個月。
- 若歸責對象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如:以公司或機關名義向租賃公司承租車輛)，因無法記點或記次，改處罰鍰2~3倍。

常見違規記點樣態

編號	違規樣態	記點點數	內容摘述	法令依據 (道交條例)
1	違規停車	1	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違規停車、消防栓前或併排停車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2項
			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肇事者	第56條之1
2	一般道路超速		超速或低於最低速限	第40條
3	違規臨停		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第55條第1項第1~2款、第4款
4	違規轉彎		轉彎未依規定(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未達路口中心搶先左轉、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轉彎未減速慢行、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等)	第48條
5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42條	
6	闖紅燈、紅燈右轉	3	闖紅燈	第53條第1項
		1	大眾捷運系統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第53條之1
		1	紅燈右轉	第53條第2項
7	不依規定車道駕車	1	不依規定車道駕車(逆向行駛、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中間、行駛人行道、支線道不讓幹線道、起駛前不讓進行中車輛行優先通行、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行經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車再開…等)	第45條第1項
8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違規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速或低於最低速限 未保持安全距離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第33條第1項第1~2、4、7、9款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站立乘客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違規減速、臨停或停車 未依施工安全之設施指示行駛 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行駛禁止通行路段 連續按鳴喇叭、變換燈光迫使前車讓道 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33條第1項第3、5、6、8、10~16款
			內側車道超車未駛回原車道	第33條第2項
9	不服交通指揮或稽查或命令	1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5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60條第2項第1~2款
10	手持行動電話		汽車或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31條之1第1、2項
11	行人穿越道不減速、不暫停讓行人	3	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或視障者先行通過	第44條第2、3項
		1	行近未設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44條第1項第2款

- 1年內記點達6點，得向監理機關申請自費道安講習，扣抵點數2點；其扣抵，自違規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1年內以1次為限。
-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

11207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關心您
10004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電話：(02)23658270或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網址：www.judge.gov.taipei

■線上申辦歸責實際駕駛人

■監理服務網查詢記點(次)



112.6.30起交通違規記點新制簡表

- 1年內記點達12點，吊扣駕照2個月；2年內吊扣駕照2次，再經記點則吊銷駕照。
- 逕行舉發案件涉及記點條款，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直接對車主記點；如車主無駕照，改記車輛違規紀錄1次；1年內記次達3次，吊扣牌照2個月。
- 若歸責對象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如:以公司或機關名義向租賃公司承租車輛)，因無法記點或記次，改處罰鍰2~3倍。

其它違規記點樣態

編號	違規樣態	記點點數	內容摘述	法令依據 (道交條例)
12	超車、迴車、倒車	1	設有禁止超車處所、標誌、標線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47條第1項 第1~3款
			設有禁止迴車標誌、劃有分向限制線或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49條
			倒車未顯示倒車燈光，未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50條第2、3款
13	危險駕駛、嚴重超速...等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任意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它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拆除消音器造成噪音 在高、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第43條第1項
14	裝載物品超長、超寬、超高、超重、未過磅、未帶臨時通行證、滲漏、不穩妥	2	裝載貨物不依規定(超過長度、寬度、高度或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等)	第29條第1項
			裝載貨物超重；超過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行經地磅處所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依指揮過磅者	第29條之2 第1~2項、第4項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者；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30條第1項 第1~2款、第7款
15	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	1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30條之1第1項
16	大型重機未依路段、時段行駛		大型重機(550cc以上)行駛高速公路，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時段或違規併駛、超車、使用路肩、附載人員、物品、載安全帽等	第92條第7項
17	疲勞駕駛	2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	第34條
18	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或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或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第35條之1 第1~3項
19	肇事致人受傷	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肇事致人受傷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
加重處分				
※營業車駕駛人違反第29條、30條或33條再加記1點		1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第29條、第30條或第33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5項各款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違規點數1點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7項
※初次領駕照未滿1年，再加記1點			112年6月30日起，初次領有駕照未滿1年之駕駛人，依第5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加記違規點數1點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8項

- 1年內記點達6點，得向監理機關申請自費道安講習，扣抵點數2點；其扣抵，自違規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1年內以1次為限。
-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

11207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關心您
10004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電話：(02)23658270或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網址：www.judge.gov.taipei

■線上申辦歸責實際駕駛人

■監理服務網查詢記點(次)

